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列示如下：

- 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為人民幣3,652,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005,700,000元增加21.5%。
- 二零一八年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約10,170,000噸及4,470,000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4.0%及3.4%。
- 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為10.7%。與二零一七年22.8%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八年減少至人民幣1,50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3,158,300,000元。
-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0分，較二零一七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26分減少人民幣66分。
-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8分，較二零一七年的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121分減少人民幣63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652,869	3,005,671
銷售成本		<u>(3,262,195)</u>	<u>(2,319,043)</u>
毛利			

##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10,147	(13,822)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外幣換算差額		-	(1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除稅後		<u>10,147</u>	<u>(14,00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93,615</u>	<u>3,710,348</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4,509	3,158,349
非控股權益		<u>178,959</u>	<u>566,001</u>
年內溢利		<u>1,683,468</u>	<u>3,724,350</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4,656	3,144,347
非控股權益		<u>178,959</u>	<u>566,0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93,615</u>	<u>3,710,34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60分	人民幣126分
每股攤薄盈利		<u>人民幣58分</u>	<u>人民幣121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3,147	4,683,766
煤炭採礦權		4,250,347	4,417,366
租賃預付款項		4,793	4,9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9,048,287</u>	<u>9,106,0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850	99,1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13,728	782,8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181	229,49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3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80	80,349
		<u>826,482</u>	<u>1,192,1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562,454)	(949,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647,970)	(2,765,989)
借貸	14	(1,987,770)	(6,045,885)
應付稅項		(275,298)	(282,638)
		<u>(5,473,492)</u>	<u>(10,044,46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647,010)</u>	<u>(8,852,2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401,277</u>	<u>253,780</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7,155)	(174,603)
預提復墾責任		(114,465)	(105,280)
借貸	14	(2,505,622)	-
遞延稅項		(1,251,189)	(1,178,514)
		<u>(3,918,431)</u>	<u>(1,458,397)</u>
<b>資產 (負債)淨值</b>		<u>482,846</u>	<u>(1,204,6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u>(793,627)</u>	<u>(2,302,1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425,472)	(1,933,976)
非控股權益	<u>908,318</u>	<u>729,359</u>
權益 (虧絀)總額	<u><u>482,846</u></u>	<u><u>(1,204,61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以呈列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所在經營環境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47,0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52,28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50,362,000元及約人民幣194,4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05,712,000元及人民幣435,551,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已逾期及須即時支付)於到期時未重續或滾存。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6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9,842,000元)的若干借貸(受交叉違約條款所規限，即貸款人可要求本集團即時支付，惟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協定償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有關銀行豁免該等交叉違約條款，且並無銀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惟於附註15(a)(i)所披露除外。此外，如附註15(a)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利息。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正在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
- (ii) 本集團在努力提振銷售，包括尋求中國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公司的長期訂單，旨在改善經營現金流量。隨著煤炭市場及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用其現有的生產設施持續取得經營現金流入；
- (iii) 就已逾期的該等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借貸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及
- (iv) 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獲取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鑒於未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於過去類似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其相關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有助提升本集團於現有短期借貸到期時予以重續的能力。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並無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未必可以比較。



## 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 (a)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被釐定已信貸減值者外，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逾期分析分類。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就提供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財務擔保，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152,000元已確認為累計虧損。額外虧損撥備自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251,347 <u>6,15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57,499</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要求計算的信貸虧損與本集團現時就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慣例確認的金額並無顯著不同，惟於初步採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未必可以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

- 煤炭銷售
- 租金收入

**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下表載列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額的調整。並無因變動受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來自客戶預收款項	29,559	(12,298)	17,261
合約負債	-	12,298	12,2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2,298,000元重新分類至並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3.3 因採納所有新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期結餘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以上的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須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受影響各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2,884	(6,152)	-	776,732
流動資產	1,192,177	(6,152)	-	1,186,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來自客戶預收款項	29,559	-	(12,298)	17,261
- 合約負債	-	-	12,298	12,298
流動負債	(10,044,462)	-	-	(10,044,462)
流動負債淨額	(8,852,285)	(6,152)	-	(8,858,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780	(6,152)	-	247,628
負債淨額	(1,204,617)	(6,152)	-	(1,210,769)
虧絀	(2,302,131)	(6,152)	-	(2,308,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總額	(1,933,976)	(6,152)	-	(1,940,128)
虧絀總額	<u>(1,204,617)</u>	<u>(6,152)</u>	<u>-</u>	<u>(1,210,769)</u>

## 4.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如下：

- 煤炭業務：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 航運運輸：船舶期租及程租。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可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款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3,482,441	2,857,163	170,428	148,508	3,652,869	3,005,671
分部間收益	-	-	14,774	20,130	14,774	20,130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482,441</u>	<u>2,857,163</u>	<u>185,202</u>	<u>168,638</u>	<u>3,667,643</u>	<u>3,025,801</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09,811	5,036,222	20,522	40,811	130,333	5,077,033
折舊及攤銷	416,302	221,964	14,407	19,404	430,709	241,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8,176)	(2,087,848)	26,284	-	(81,892)	(2,087,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537)	(1,454)	(11,144)	-	(14,681)	(1,454)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	-	(2,206,456)	-	-	-	(2,206,45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491	(147,436)	406	-	34,897	(147,4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 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614	(6,409)	-	-	3,614	(6,409)
收回過往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11,908)	-	-	-	(11,908)	-
壞賬過往撇銷撥回	-	(8,403)	-	-	-	(8,403)
豁免應付管理費及應付安全監督費	-	(160,753)	-	-	-	(160,7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548	164,753	322	310	392,870	165,063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0,114,474</u>	<u>10,413,230</u>	<u>307,667</u>	<u>434,901</u>	<u>10,422,141</u>	<u>10,848,13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187,828)</u>	<u>(10,417,611)</u>	<u>(812,935)</u>	<u>(927,113)</u>	<u>(9,000,763)</u>	<u>(11,344,724)</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收益

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3,667,643	3,025,801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14,774)	(20,130)
綜合收益	<u>3,652,869</u>	<u>3,005,671</u>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130,333	5,077,0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04,853	-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0,986)	(11,880)
財務成本淨額	(265,118)	(378,71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759,082</u>	<u>4,686,441</u>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0,422,141	10,848,131
分部間應收款項之對銷	(617,893)	(611,511)
未分配資產	70,521	61,622
綜合資產總額	<u>9,874,769</u>	<u>10,298,242</u>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9,000,763	11,344,724
分部間應付款項之對銷	(1,144,464)	(1,308,551)
應付稅項	275,298	282,638
遞延稅項	1,251,189	1,178,514
未分配負債	9,137	5,534
綜合負債總額	<u>9,391,923</u>	<u>11,502,859</u>

(c) 區域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所有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收益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10,638	2,927,911
其他國家	<u>42,231</u>	<u>77,760</u>
合計	<u><u>3,652,869</u></u>	<u><u>3,005,671</u></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下列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27,014	不適用*
客戶B	429,200	360,310
客戶C	388,511	不適用*
客戶D	<u>不適用*</u>	<u>320,011</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益均低於10%。

##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3,482,441	2,857,163
租金收入	170,428	148,508
	<u>3,652,869</u>	<u>3,005,671</u>

煤炭銷售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租金收入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則隨時間確認。

履約責任是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70	(5,052)
取消償還借貸的收益(附註14)	(i)	1,904,8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681	1,454
分租收入		331	297
收回過往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11,908	-
政府補助金		-	30,352
收回過往撇銷的壞賬		-	8,403
豁免應付管理費及應付安全監督費		-	160,75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3,025)
其他		18,334	2,589
		<u>1,956,977</u>	<u>195,77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結算協議」），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及罰息分別合共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就取消償還原借貸確認的新借貸公允值為人民幣2,704,363,000元，有關減少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取消償還借貸的收益（二零一七年：無）。貸款重組的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



##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	(205)
借貸利息	205,412	338,742
逾期借貸罰息	20,058	53,116
解除貼現的利息開支(附註(ii))	78,608	8,822
減：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的利息(附註(i))	(38,911)	(21,763)
財務成本	265,167	378,917
財務成本淨額	265,118	378,712

附註：

(i) 財務成本已按年利率6.66%(二零一七年：6.63%)撥充資本。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貼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69,423	-
預提復墾責任	9,185	8,822
	78,608	8,822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	3,187,954	2,208,01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3,541	2,452
– 船舶	60,734	43,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550	159,589
煤炭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7,019	81,67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40	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86	5,3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56	1,972
– 非審核服務	700	7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7,524	334,7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83	13,3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73
	<u>403,907</u>	<u>348,993</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約人民幣622,33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1,379,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107	7,945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44,168)	(18,695)
	2,939	(10,750)
遞延稅項	<u>72,675</u>	<u>972,841</u>
所得稅開支	<u>75,614</u>	<u>962,09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基於在中國營商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04,509	3,158,349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4,966)</u>	<u>(5,02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1,499,543</u>	<u>3,153,32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1,499,543	3,153,325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4,966</u>	<u>5,02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經調整溢利	<u>1,504,509</u>	<u>3,158,34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118,000,000</u>	<u>118,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2,611,413,985</u>	<u>2,611,413,9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擬向其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7,462	1,034,231	1,034,2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3,734)	(257,499)	(251,347)
	<u>313,728</u>	<u>776,732</u>	<u>782,884</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1)。

### 賬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26,600	339,148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3,755	350,50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326	1,6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6,695	3,509
超過兩年	124,352	88,116
	<u>313,728</u>	<u>782,884</u>

賬齡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獲確認當日起計算。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二零一七年：0至60天)的信貸期。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519	295,9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	345,694
兩年以上	530,932	308,337
	<u>562,454</u>	

## 14.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296,033	788,825
– 無抵押	(ii)	<u>961,370</u>	<u>1,017,222</u>
		1,257,403	1,806,047
其他借貸	(iii)	<u>3,235,989</u>	<u>4,239,838</u>
借貸總額		<u><u>4,493,392</u></u>	<u><u>6,045,885</u></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35%至6.72%(二零一七年：4.35%至7.28%)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7.00%(二零一七年：4.35%至7.20%)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86%至7.28%(二零一七年：4.75%至7.01%)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87,770	6,045,8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2,77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172,848</u>	–
	<u>2,505,622</u>	–
	<u><u>4,493,392</u></u>	<u><u>6,045,885</u></u>

包含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26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9,842,000元)已成為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27,670	4,546,0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4,274	1,352,3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41,448	147,500
	<u>4,493,392</u>	<u>6,045,885</u>

借貸的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1,326,000元)及人民幣601,8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4,386,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支付)於到期時未重續或滾存。該等借貸按介乎4.86%至7.28%(二零一七年：4.75%至6.8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由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8,104,000元及人民幣120,827,000元之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92,654,000元、人民幣221,627,000元及人民幣2,896,000元之煤炭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

上述借貸亦由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本集團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徐先生作擔保。此外，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1,000元)由於銀行借貸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而被限制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239,838,000元以及應收本集團的利息及罰息約人民幣490,089,000元轉讓予中國資產管理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結算協議，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協議的條款大大不同，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從而，有關條款修改以取消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並於取消償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當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違約事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息及罰息總計約人民幣543,314,000元以及總計約人民幣112,023,000元轉讓予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仍正在與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中，以重續所轉讓貸款的條款。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451	1,373,638
煤炭採礦權	4,250,347	4,417,366
存貨	34,543	2,89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亦由一間由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朔州廣發、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493,6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45,885,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 15. 或然負債

### (a) 未決訴訟

#### (i) 有關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8,882,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28,000元。本金約人民幣148,882,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2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另一間銀行於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068,000元。本金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06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判決，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一年，及本集團之煤炭採礦權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兩個物業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三年。此外，本集團遭勒令立即償還上述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兩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0,771,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110,000元。本金約為人民幣210,771,000元及相應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11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定立即償還結欠其中一間銀行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2,970,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700,000元。根據珠海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作出的裁決，另一間銀行撤回訴訟。因此，該訴訟申索已獲解除。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餘下訴訟申索尚在進行中。本集團仍正與該四間銀行磋商重續其未償還之貸款。

**(ii) 有關北京中礦萬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礦」)與華美奧能源及宏遠煤業之間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生產煤炭及維護煤炭開採系統的逾期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0,547,000元及滯納金為人民幣2,08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0,547,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神池縣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北京中礦款項，連同額外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084,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084,000元。其後，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責令立即向北京中礦償還相應法律費用。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確認相應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4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需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iii) 有關償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本集團獲提供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與應收各非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支持辯護。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尚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訴訟撥備屬足夠。

**(iv)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採煤基建建設的逾期應付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01,323,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0,769,000元，包括前述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約人民幣101,323,000元、滯納金約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3,101,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約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3,1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裁決，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缺乏就起訴人所進行的施工估值的確實證明，因此推翻原定的審判，並下令重審。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仍未獲安排重審。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毋須就此等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間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約人民幣637,7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6,832,000元)。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當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 業務經營回顧

回望二零一八年度煤炭業保持平穩向好發展態勢，煤價相對穩定，本公司把握當前利好環境，擴展業務。

#### 煤炭貿易業務擴展至內蒙古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收購鄂爾多斯市聯行貿易有限公司，並把煤炭貿易業務擴展至中國內蒙古，成功開拓內蒙的採購管道，並轉售給其他國家級的能源公司，達至產運銷高度一體化並完善整個煤炭供應鏈。除了內蒙，本公司在國內其他城市及海外市場持續採購煤炭。

在國家政策「總量性去產能」轉變為「結構性去產能、系統性優產能」的大環境下，國內煤炭供應逐漸緊張，更造成國內部分城市煤炭供應出現缺口。本公司看准市場對進口煤的需求上升，因此本年度的外貿煤採購量一直保持在較高水準，同時依靠快速增長的外貿煤，增加本集團在國內優質煤炭產能的市場份額。

#### 優化資產，降低負債

經過謹慎考慮，以股東利益為優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艘二零一一年建造，名為MV「Oriental Wise」的貨船，所得淨額1.13億人民幣，藉此減低營運成本、更有效地運用各項資源及加強本集團現金流，最終達到財務穩健向上的目的。

#### 債務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跟現債權人就償還原債務達成貸款重組提案。

## 推行財務預算，優化內部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本年度更新了會計系統及內部資訊系統，建立了目標成本管理體系。經優化的財務報表使本公司領導層、各部門主管進行日常核算工作時更為方便，同時提高各部門員工的辦公效率和本公司內部治理的透明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3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9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	0.9	開發中 (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1	0.9	營運中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
煤層	4	9	9
水分(%)	9.13-12.11%	2.07-2.90%	8.70-11.84%
灰分(%)	21.07-29.94%	18.36-30.42%	21.25-23.85%
含硫量(%)	0.76-1.81%	0.31-0.84%	1.78-2.40%
揮發物含量(%)	21.96-27.49%	19.90-29.49%	27.54-28.88%
發熱量(兆焦耳 千克)	17.30-18.13	17.08-22.03	20.36-22.25

## 運營數據

###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宏遠煤業	總計
<b>儲量</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儲量	59.94	14.53	27.20	22.49	30.16	154.32
- 估計儲量	12.26	27.43	19.51	9.53	1.17	69.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總儲量(百萬噸)	72.20	41.96	46.71	32.02	31.33	224.22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2.98)	(2.48)	(1.42)	不適用	(0.04)	(6.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u>69.22</u>	<u>39.48</u>	<u>45.29</u>	<u>32.02</u>	<u>31.29</u>	<u>217.30</u>
<b>資源量</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108.58	66.09	70.41	45.96	41.78	332.82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2.98)	(2.48)	(1.42)	不適用	(0.04)	(6.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u>105.60</u>	<u>63.61</u>	<u>68.99</u>	<u>45.96</u>	<u>41.74</u>	<u>325.90</u>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噸)	二零一七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2,975	2,767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2,477	1,898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423	1,984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42	—
總計	<u>6,917</u>	<u>6,649</u>

  

商業煤產量(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噸)	二零一七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934	1,798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610	1,23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925	1,289
總計	<u>4,469</u>	<u>4,321</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69,101	85,157
員工成本	204,376	199,054
其他直接成本	43,606	44,329
間接成本及其他	618,075	361,264
評估費	955	1,347
總計	<u>936,113</u>	<u>691,151</u>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3,482,441	2,857,163
航運運輸	<u>170,428</u>	<u>148,508</u>
<b>煤炭業務</b>	<b><u>3,652,869</u></b>	<b><u>3,005,671</u></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噸	二零一七年 千噸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u>10,167</u>	<u>7,0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增加4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27元至每噸人民幣597元，與二零一七年介乎每噸人民幣201元至每噸人民幣650元的範圍相比較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43	405	287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847	589	177



本集團將其僅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而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業務收入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
發電廠	1,088,788	31.3	1,641,106	57.5
煤炭貿易商	2,365,204	67.9	1,115,412	39.0
水泥廠及其他*	28,449	0.8	100,645	3.5
總計	<u>3,482,441</u>	<u>100.0</u>	<u>2,857,163</u>	<u>100.0</u>

\* 其他主要指大型國有煤炭供應商。

### 航運運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70,4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人民幣148,500,000元。本集團於航運運輸收入錄得14.8%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運費及貨輪租金上漲所致。

## 銷售煤炭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成本達人民幣3,262,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19,000,000元增加40.7%。該增加乃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一八年增加

本集團與其主要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與大多數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這令本集團取得了可靠及優質的煤炭供應。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90,7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毛利人民幣686,600,000元。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產生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人民幣195,8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1,95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61,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減債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所致。有關取消償還借貸的收益的詳情於附註6中披露。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與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900,000元相比，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00,000元。年內分銷開支增加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0,6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9,000,000元比較增加了45.6%。增加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上升及裝煤站租金上升。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5,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00,000元增加32.6%。增加原因主要是就訴訟的罰息增加。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265,1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8,700,000元減少了30%。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債務重組所致。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4,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人民幣3,158,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53,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64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52,3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1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300,000元)，增加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98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45,900,000元)。由於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50,400,000元及人民幣194,500,000元，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借貸人民幣26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9,8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35%至7.28%(二零一七年：4.35%至7.28%)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25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6,000,000元)已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43,300,000元轉讓予中國內的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100,000元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80,000元以港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4.3%(二零一七年：57.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的主要因為減債。取消償還借貸的收益的詳情於附註6中披露。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5,469,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94,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37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 業務展望

展望來年，本公司將在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框架下，以擴大產能作為工作重點，並進軍發展迅速的印尼煤炭市場。配合有效的市場策略，我們預期本公司屬下核心業務如煤炭及航運業務來年業績將繼續改善。

針對海外煤炭市場，本公司將於來年在印尼成立分公司，於當地謀求新的發展可能性，並積極投資高熱量動力煤的開發。印尼目前是全球動力煤的主要供應來源之一，據估計，印尼的動力煤供應在未來將會持續錄得增長。當前印尼經濟仍處於增長階段，本公司透過尋找投資當地礦場的機會，併購優質煤礦，輸出井工開採技術、管理，藉此促進本公司在海外的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

另外，由於今年華美奧能源的生產效率改善，生產效率改善為增加產量帶來正面影響，來年煤炭產量有望提升。同時，我們將密切關注生產成本控制，加大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準。我們將全力實現下年度煤炭貿易額和生產量的目標，藉此鎖定來年收益。

在本集團過去兩年加大宏遠礦的基建投資下，宏遠礦的生產能力已大幅改善，並目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逐步恢復生產。另外，由於宏遠礦和興隆礦在地理位置靠近，現正積極和地方政府溝通，探討興隆礦和宏遠礦兩礦合一的可能性，令宏遠礦的基建可以應用在興隆礦的生產上，以減少將來興隆礦的基建投資需要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煤生產能力。

本公司預期未來經營成本將會持續上升，故董事會特別關注控制本公司人力資源及其他開支，同時，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提升各部門的工作效率。憑著穩健的財務，明確的營商策略，本公司已作好準備抓緊各市場的發展商機，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沙振權教授。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各自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強調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47,01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50,362,000元及約人民幣194,472,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已逾期及須即時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貸包括計劃還款日期為一年以上的若干借貸，為數約人民幣260,1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項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附註15所載的若干應付款項及利息。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http://www.qinfagroup.com))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沙振權教授。